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GUO SONG、LIU DAN、全文定、刘镇、申成文、王仁东、徐先达、高海军、郭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为GUO SONG、申成文、高海军。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LIU DAN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8日以专人通知、微信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51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GUO SONG、LIU DAN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美国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应印度信实零售有限公司（Reliance Retail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信实”）要求，经过公司与印度信实友好协商，公司拟与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 N.A.）之间开展针对印度信实或其附属公司及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在上述业务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公司管理层应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针对因开展上述保理业务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风险，采取外汇套期保值等保障措施以对冲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与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曾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同盛”）之间开展针对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鉴于上述额度有效期限已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中金同盛之间开展针对银联商务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在上述业务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